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签署《皇庭 V 国际公寓管理顾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落实公司战略转型，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楚熊 王培 汪军民

2017年9月7日